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(锡兴路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，
编号：XDG-2021-40 号)

甲方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鉴于竞得者（乙方）将进行锡兴路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(编号：XDG-2021-40 号)的项目建设，项目位于新吴区锡兴路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侧，主要用于打造豪华五星级酒店及与国际接轨、高起点、高品质、高科技含量的国际化社区项目，提升区域国际化水平，打造新吴区国际化名片。为此，乙方需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需在 XDG-2021-40 号地块开发建设不少于 3 万平方米（不含地下空间）的豪华五星级酒店，该酒店须由竞得人自持且整体运营，不得分割转让。

二、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取得酒店运营公司品牌授权，引进威斯汀、W、JW 万豪、新罗、费尔蒙中任意一个酒店品牌。同时，该品牌酒店建设标准不低于 16000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乙方承诺在酒店主体部分到达正负零后，住宅部分方可全部预售。

四、为保证该协议履行，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 亿元的投资建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。签署本协议和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签订土地出

让合同的前提条件。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2 亿元履约保证金或解除相应金额的保函。

五、其他

1、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设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。

2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4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洪正伟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(公章)

(签字)